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011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下午2:30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卓才召集,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李昇平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邱良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15年度拟向多家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授信项下额度将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具体融资日期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郭祥彬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骅威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深圳市骅威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骅威香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骅威香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012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3月16日下午3:30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乔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将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另行通知。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013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而剩余和结余的募集资金2,460.47万元（不含利息）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9.00元。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191,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809,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034019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截至2015年2月28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2015年2月28日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澄海支行	44001650101059002502	28,905.90	3,683.76

三、已建设完成及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已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情况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投资12,544万元,建设期为2年,第一期工程17153平方米生产基地大楼于201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639.20万元,节余1,200.68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2012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5,704.12万元用于购买办公楼,其中人民币4,438.77万元用于购买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1301号办公楼,剩余部分拟用于在上海购置办公场地。该议案经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1301号办公楼于2013年7月下旬完成装修并交付使用。购买该办公楼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444.33万元,节余1,259.79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公司已建设完成及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资金数额（万元）	实际投入资金数额(万元)	项目状态	结余资金额（万元）
1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839.88	5,639.20	建设完成	1,200.68
2	购置办公楼项目	5,704.12	4,444.33	拟终止实施	1,259.79

（二）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考虑到目前在上海购买办公楼成本较高,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拟终止在上海购买办公楼的计划,上海办公楼仍采用租赁的方式,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安排

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2,544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983.5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460.47万元,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共计产生利息1,123.06万元,共计3,683.53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后的结余资金2,460.47万元（不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该项目产生的利息与超募资金一同在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储存。

五、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六、公司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及购买深圳办公楼已实施完毕,终止在上海购买办公楼的计划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拓展和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后的结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将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终止在上海购买办公楼的计划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014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深圳市骅威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骅威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3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骅威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最终核准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子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骅威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最终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深圳市;

3、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互联网、文化产业、产业基金、金融服务、高新技术等方面的投资（以工商局最终核准为准）;

5、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二、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设立专业的投资公司目的是为把握互联网文化产业发展的趋势,进行外延式的发展扩张,挖掘互联网文化产业中优质公司的价值,进行适当的投资与合作,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互联网文化产业本身具有高风险性的特点。深圳市骅威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于互联网文化产业,面临着投资标的无法达到预期业绩的风险。因此,公司将严格把握投资风险,审慎评估拟投资项目。

2）人才风险

互联网文化产业的人才对公司的投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能否吸引优秀的人才加盟公司,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十分重要。公司将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解决员工的长远发展之道,为公司的发展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投资公司,通过挖掘互联网文化产业中优质公司的价值,进行适当的投资与合作,有利于带动公司业绩的增长和公司业务的发展,从而实现公司整体价值的增长。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015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骅威香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骅威香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骅威香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骅威香港”）进行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港币对骅威香港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对象

1、公司名称:骅威香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

3、注册资本:3,000万港币;

4、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动漫影视、网络文化、创意设计、演艺经纪等方面的投资;

5、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二、增资变化

公司名称	增资前		增资额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骅威香港	3,000万港币	100%	3,000万港币	6,000万港币	100%

三、增资目的

为满足骅威香港办公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盟公司,骅威香港拟认购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半岛商业中心办公楼,用于开展日常经营,投资总额约为2,680万港币。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购买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半岛商业中心办公楼;

2、交易对方:樊润生;

交易对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3、项目地址:九龙半岛商业中心3楼320号及九龙官塘工业中心1期4/F S&T座;

4、项目规模:半岛商业中心面积553呎,官塘工业中心面积4096呎（注:面积最终以《房产契证》为准）;

5、项目投资估算:预计总投资额约为2,680万港币（约合2,167万元人民币）,包括购房款、相关税费、后期装修费用及办公费用;

6、目前状态:九龙半岛商业中心3楼320号7月可交付;九龙官塘工业中心1期4/F S&T座6月可交付;

7、用地性质:商业、办公;

8、使用年限:半岛商业中心1981年10月入伙–永久;九龙官塘工业中心1978年8 月入伙–永久;

9、项目后期规划:

借助九龙半岛商业中心及官塘工业中心的地理优势,充分利用香港及国外的人才优势,吸引优秀人才加盟,不断拓展动漫影视、网络文化、创意设计、演艺经纪等方面的投资业务。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采取司法措施。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的风险

1）新增折旧费用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预计新办公楼每月产生的折旧费用为4.24万港币（约合3.43万元人民币）,将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但新增的折旧费用占净利润比重较小,其造成的影响程度相应也较小。

2）香港楼市波动严重对购置物业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但该房地产地点正处于商业中心范围,价格相对稳定。购置前我司已做过市场调查,了解官塘工业中心的单位价格约HK$4,800/呎,半岛中心的单位价格约HK$12,000/呎，租金约HK$15,000/月,拟购物业贬值的风险不大。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016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15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人民币对主要货币的汇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目前公司出口业务所占比重达70%,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通过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和售汇的业务。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的结售汇业务。

三、预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1、业务期间和远期结售汇金额

公司董事会拟在2015年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4,000万美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适时实施。

2、预计占用资金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银行允许的资金交易额度内循环使用,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远期结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期,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首先需确定合理的成本区间,以此来进行锁汇;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经远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公司将会提出要求,与客户或供应商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5-00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3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2.0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5-00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于2015年3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19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72.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327.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6 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冷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12个月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柯利达及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柯利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东吴证券对柯利达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5-00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于2015年3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19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72.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327.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6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冷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和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数额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0	项目未实施	26,286.80
2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0	项目未实施	4,460.60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8.94	方案扩充设计阶段	9,881.40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26.97	方案初步实施阶段	1,956.10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0	项目未实施	4,742.20
合计		675.91		47,327.10

注:已累计投资数额675.91万元为公司先行投入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基于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因此,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6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柯利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柯利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0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